

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申請

1. 申請日期：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。
 2. 接受名額：50 名(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，本學程為隨班附讀。
 3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；法律學院學生優先錄取。
 - (2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 - (3) 以報名收件時間先後依序錄取。
 4. 應繳資料：
 - (1) 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」。
 - (2) 歷年成績單正本(附排名)乙份。
 5. 交件地點：樹德樓 3 樓聯合辦公室(LW319)--財經法律學系。
- ※教務處網站及學程網頁公布核定名單。

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選課

1. 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「預選登記」時間(通常是上學期 12 月，下學期 6 月)洽學程辦公室登記預選科目(開課代碼、科目名稱、任課教師)，由開課單位「必修代入」。
2. 每學期開學後如仍須選課，請依教務處公告「網路加退選」期間，持空白選課清單洽開課單位辦理選課(視各該科目名額決定選課)。
3. 學程應修學分(必修 8 學分+選修 10 學分)中，至少有 9 學分(1/2 比例之學分數)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